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劉主任祕書婉珍、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林館長春美（許瑞芳組長代）、蔡資訊長慶同、陸主任佳暉、黃主任心蓉、鄭院長德淵、林主任暉鈞、歐主任光勳、蔡所長宗德、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曾所長旭正、曾主任旭正、顧所長世勇、井院長迎瑞、井所長迎瑞、余所長為政、施主任德華、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蘇主任一志。（共計 30 人）

未出席者：應用所張主任清淵、博士班龔所長卓軍（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伍、主席結論三、

三、明（101）年各系所如有邀請國際貴賓（含學者、音樂家、藝術家）至校辦理研討會、音樂會……等展演活動時，可規劃集中於 10 月底至 11 月辦理，並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國際交流中心或藝術展演處以利本校規劃辦理明年度校慶（16 週年校慶）活動暨藝術季時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另請院、系所於院、系所務會議時宣導此訊息。（各院、系所、國際交流中心、藝術展演處）

◎執行情形：

- （一）藝術展演處：配合辦理。
- （二）國際交流中心：照案辦理。
- （三）各院系所：

- 1. 音樂學院：民族所擬於 11 月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期配合校慶活動。其它系所將遵照辦理並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 2. 文博學院：本院（系、所）將於 100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所）務會議宣導此訊息。
- 3. 視覺藝術學院：將於院及系所務會議報告本事項，並請專任教師配合辦理。（視覺學院及所屬各系所）

4.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目前正規劃中，皆將於本學期第一次系所會議時宣導此訊息。也會注意安排展演活動時間以配合本校校慶活動。

5. 共同教育委員會：轉知中心所有教師，並配合執行與宣導。

本次（第 5 次）決議：有關本校藝術季活動要單獨辦理或結合本年（16 週年）校慶活動一起辦理，請主秘與國際交流中心陸主任及藝術展演處黃主任於會後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報告，以利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經會後與劉主任秘書及藝術展演處黃主任協商討論，惟尚未獲得共識，將擇期另行協商。

本次（第 6 次）決議：本案請繼續協商尋求共識後提行政主管聯席會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承(第 5 次)決議，經會後與劉主任秘書、學務處賴學務長及相關單位協調討論後已得初步共識，本年度校慶活動將如期辦理，藝術季活動則需再由研發處及藝術展演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後提出討論。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肆、討論提案 提案九

九、研擬本校定位、願景與發展目標案，提請討論。（祕書室）

決議：請祕書室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請各單位(含教學、行政)同仁提供意見，並將各單位所提意見於 2 月底前彙整完成。

◎執行情形：

一、定位初稿：藝術專業大學。

回復意見：

（一）師徒制專業藝術大學。

（二）專業型藝術大學。

（三）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長會議建議：藝術專業大學。

二、願景初稿：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自由、自在、自信之人文藝術專才。

回復意見：

- (一) 培養獨立思考，樂於服務社會敢於批判體制的藝術專才。
- (二) 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自由、自在、自信之藝術創作人才及樂於服務社會之人文藝術專才。
- (三) 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 (四)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長會議建議：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三、發展目標初稿：

- (一) 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
- (二) 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
- (三) 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
- (四) 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回復意見：

- (一) 發展以師徒制教學為本之藝術教育。
- (二) 培養兼具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人才。
- (三) 強調融合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內涵。
- (四) 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本次（第6次）決議：本校定位、願景及發展目標仍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並將資料整合後召開指導委員會討論，凝聚初步共識後提101年4月18日（三）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研擬學校定位與願景、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資料如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定位與願景

2012/4/10

本校為一藝術專業大學，在秉持核心價值「藝術滋養生命」之理念下發展校務，以「在地與國際、傳統與創新、創造與應用」三大主軸，營造提昇美感教育、啟發創造力及融合藝術於生活之優質學習環境，期能培養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藉由「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以及「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四大發展策略，本校將傳統文化智慧與美感透過創作重新與現代思維連結，以歷史、文化及生活表現做為創作研究泉源，透過產學合作與在地企業共同發展，提升在地文化教育及充實文化內容，以師生藝術創作、研究及教育推廣之力量來關懷生命、服務社會，讓藝術之光度強度在生活中自然發生，以達成本校成為「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之願景。

學校定位：藝術專業大學

核心價值：藝術滋養生命

發展方向：在地與國際、傳統與創新、創造與應用三大主軸

發展策略：

- 一、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
- 二、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
- 三、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
- 四、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教育目標：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學校願景：成為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012/4/10

本校以「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之教育目標，透過通識教育及專業系所正式教學、潛在課程和跨領域多元活動，師徒制、工作室、獨立研究及團隊合作等各類教學型態，營造滋養生命靈動與築夢踏實之校園文化，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審美認知與判斷、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溝通表達與分享、多元文化理解」基本素養以及「藝術實踐、展演、體驗及詮釋」之核心能力，成為自由、自在及自信之藝術文化人。

學校定位：藝術專業大學

核心價值：藝術滋養生命

教育目標：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校級基本素養

- 一、審美認知與審美判斷能力
- 二、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能力
- 三、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 四、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校級核心能力

- 一、藝術實踐能力
- 二、藝術展演能力
- 三、藝術體驗能力
- 四、藝術詮釋能力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本案除第 4 條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之選舉是否由其人事管理單位辦理，請主秘與人事主任會後協商餘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第 4 條條文維持原條文規定，並提 4/18 日(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二、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與社團法人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文博學院-博古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合作備忘錄用印後已寄送社團法人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

三、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空間管理通則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

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研擬修訂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修訂完竣討論。(如提案單)

伍、主席結論：

一、請總務處加強圖資大樓門禁管制以維安全。(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處近期將會簽圖資大樓各使用單位提出門禁需求，並擬訂圖資大樓門禁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實施。

二、音樂學院 101 年 4 月 18 日(三)舉辦「茶與樂的對話」活動，請行政及學術主管踴躍參加。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音樂系林暉鈞主任所提對於教育部評鑑作業聲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林暉鈞主任之意見，請參考。

柒、散會：16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6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1年6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年1月4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之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本條規定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二分之一，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員額，再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其分配員額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具備教授（級）或副教授（級）資格者，不少於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自行訂定。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定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約用人員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員、學生、駐衛警、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提出本會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就有關業務之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附議始可成案。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表

組成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	備註
當然委員	33	一、校務會議代表總數為 97 席，其中當然代表 33 席， <u>未兼行政或學術主管之教師代表 49 席</u> ，職員代表 2 席，學生代表 10 席，其他代表 3 席。 二、未兼行政或學術主管之教師代表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依四捨五入法分配；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至少 1 人， <u>以具副教授（級）以上資格者優先</u> 。 三、學生代表推選方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四、駐衛警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選之。
視覺學院	12	
音像學院	7	
音樂學院	18	
文博學院	9	
共同教育委員會	3	
職員	2	
學生	10	
其他代表	3	
合計	9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社團法人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

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社團法人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協議合作辦理相關計畫，以整合學校與文物館相關機構資源，發展客家文物保存與維護研究之合作關係，將理論和實務結合應用，發揮培育人才及社會服務之功能，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特簽訂本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 一、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發展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
- 二、為落實雙方資料共享及彼此合作關係，積極協助彼此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臺，雙方同意合作下列各項產學合作及交流事項：
 - （一）雙方人才相互交流，如專題講座主講人及研討會邀請學者等。
 - （二）學術及推廣教育合作，如專案研究、活動策劃和學生實習等。
 - （三）其他促進雙方發展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專業領域之同意合作事項。
- 三、甲、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合作交流事項時，除中華民國法律、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據甲、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 四、本備忘錄由甲、乙雙方代表簽署用印後生效，為期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後可辦理續約。
- 五、本備忘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代表人：

乙方：社團法人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